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分配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之澄清公佈（「該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澄清公佈所述，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為促進有效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加強其未來發展，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更改為下列方式：

新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 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數)
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	45
一般營運資金	12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且認為就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最新情況而言，重新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適當之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